

本校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8 年度舞蹈學系

## 招 生 簡 章

報名日期：108 年 1 月 1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三)17：00 止

學校地址：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

考生服務電話：04-22213108 轉 2150、2151、2152、2138

傳真：04-22250758

報名網址：<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

簡章無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  
本考試採網路登錄後通信報名，請詳  
閱簡章規定及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表。

## 108 年度單獨招生考試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自 107.11.30 起
報 名	報名暨資料寄繳期限	108.1.1 (二) 9:00~ 108.1.16 (三) 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繳交報名費並寄繳報名資料。
	繳費期限	108.1.1 (二)~108.1.16 (三) ◎臨櫃繳款時間至 108.1.16(三)15:30 ◎ATM 繳費時間至 108.1.16(三)24:00
考生上網列印准考證、報名資格查詢		108.3.4 (一)
術科考試		108.3.9~10 (六~日)
放榜暨寄發成績單		108.3.22 (五) 17:00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8.3.29(五)
正、備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 正取生登錄學籍資料及就讀意願。 2. 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108.4.1 (一) 至 108.5.1 (三)
公告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名單： 請至新生入口網查詢		108.5.3 (五)
正取生第二階段現場報到(學歷查驗):正取生須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		108.6.22 (六) 9:00~16:00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於新生入口網網站>註冊繳費說明，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08 年 8 月 1 日 (四)

招生期間請多利用網路查詢試務訊息。

網址：<http://www.ntupes.edu.tw/>

# 108 學年度舞蹈學系招生簡章

壹、招收名額：50 名、原住民外加 2 名，男女兼收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 一、修業年限為4年，必要時得延長2年。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且畢業條件符合本校學則規定者，授予藝術學學士學位。
- 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報考資格：

- 一、國內外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
- 二、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等學生未具僑生身分者，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三、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培公費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就讀，其學力符合規定，持有學力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者；應屆畢業生應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得報考本項考試，其經考試錄取者，應於註冊時繳交正式證明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五、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力證明文件，並符合規定者，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得報考本項考試。

肆、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且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報名日期：108年1月1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月16日(星期三)17:00止。

(二)報名網址：<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及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運動種類及報考身分等資料。
2. 本校將以電子郵件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08年9月30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3.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6個月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上傳照片不合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4.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況考生報名時，得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期限截止前提出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

## 二、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二) 繳費期限：108 年 1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9:00 起至 108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三) 繳費方式：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 24 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 轉 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銀行代碼：822</li> <li>2. 轉入帳號：「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li> <li>3. 輸入轉帳金額</li> <li>4. 列印交易明細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務必列印<u>交易明細表</u>，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li> <li>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 7-11 ATM 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須由考生自付手續費。</li> <li>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li> </ol>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考生須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	-----------	--	--

(四)繳費注意事項：

1.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2.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具本簡章【附表五】身分學生且全程應考者得申請報名費減免及相關補助。
3.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請務必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4.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本校審查資格不符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5. 繳費過程中，如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17:00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寄繳報名資料：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交報名費後，仍須於報名期限內寄繳報名資料。

(一)寄繳報名資料期限：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星期二) 起至 1 月 16 日 (星期三) (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止。

(二) 應寄繳資料：

1. **報名表**：考生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後，請以 A4 紙自行列印、黏貼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並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
2. **學歷證件**：
  - A. 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請依本簡章「拾壹-二」之規定繳交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B.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需於報名時先繳驗簡章附錄一所規定之相關證件。
  - C. 持國外學歷者，報名時需須填具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六】，並繳驗經我駐外單位認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D.以特種身分報名之考生，另須繳交下列證件：

身分類別	應 繳 交 證 件	備 註
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	戶口名簿影本或半年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可另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影本（有效期限須超過108年3月8日）。	一、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記事。 二、未隨報名資料繳交證明文件者，以一般生身份不予優待。
僑 生	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核發報考本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之僑生身分證明。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一、本欄所稱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我國政府派遣在駐外使領館及其他機構辦理外交事務之工作人員子女。 二、返國時間超過三年均不予優待。 三、僅得於畢業當年申請優待。
退 伍 軍 人	1.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影本。 2.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影本。 3.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及其影本。	一、補充兵及國民兵不予優待。 二、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三、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蒙 藏 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影本。 2.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一、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二、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學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備 註	<p>一、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日期於108年1月16日（網路登錄最後一天）以前者，准予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需繳交退伍令或各軍總司令部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p> <p>二、各種證件限於報名時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所繳證件僅作為報考時特種身分資格之證明，惟仍須經特種身分審查小組審核，合乎規定者，始予以加分優待。</p> <p>三、護照影本應包括姓名、個人全部資料及入境日期（影本不清者，應繳驗原始證件）。</p> <p>四、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台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教育部 89.2.17 台(89)文(一)字第 89018626 號函）</p>	

(三) 寄繳報名資料注意事項：

1. 考生應確實檢查寄繳之資料是否齊備，確定無誤後，自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型資料袋上。
2. 考生須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組。未於報名期限內或逾期寄繳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
3. 考生報名繳交之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除部分專長項目（詳見本簡章捌、考生注意事項）於考試當日須繳驗成績證明正、影本外，報名時請勿繳交重要正本文件資料。

陸、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查詢及列印准考證：

- 一、考生報名後可於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者請於108年3月4日起至報名系統網頁以A4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

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至遲應於考試3日前來電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更正，並於次日重新列印正確之准考證應試，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考生於口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

### 柒、考試日期、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8年3月9~10日（星期六~日）。**
- 二、**考試地點：**本校舞蹈教室，預訂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網路公告分組及場地。
- 三、**注意事項：**考試方式及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附錄二、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 捌、錄取辦法：

- 一、術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二、成績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學科成績採計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二科級分之和，除以30乘以100為學科成績總分，如未參加該項測驗者，其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術科成績依術科考試辦法所訂之給分方式計算。
- 三、錄取方式：
  - （一）術科達最低錄取標準，分別按術科佔80%（術科成績 $\times 0.8$ =術科得分），學科成績佔20%（學科成績總分 $\times 0.2$ =學科得分）之總分，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二）錄取至最後一名時，如有多名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如術科成績又相同，再依次按學科總分、學測英文、學測國文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以上各科均相同者，則一併增額錄取。
  - （三）本考試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有正取生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時，依序辦理遞補至額滿為止。
  - （四）原住民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原住民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五）術科考試有某一項缺考者，一律不予錄取。
- 四、特種身分考生，其學科總分按以下標準予以優待，術科成績不予優待。有期間限制之特種身分者，以考試當日為基準日。兼具兩種以上優待身分考生，擇最高之優待辦法予以優待。  
各類特種身分考生優待標準如下：
  - （一）臺灣原住民族籍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

- 分 35%；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增加學科總分 10%。
- (二) 僑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 (三)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就讀一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25%、返國就讀二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5%、返國就讀三學年內增加學科總分 10%。
  - (四) 退伍軍人：服滿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增加學科總分 5%。
  - (五) 蒙藏生：增加學科總分 25%。
  - (六)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七) 以上各特種身分考生以優待乙項乙次為限，經加分後總成績超過滿分則以滿分計算。

#### 玖、錄取公告

- 一、本項考試錄取名單，由招生委員會公告之。
- 二、預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網路公告。
- 三、公告方式：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張貼榜單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接受電話查榜**。查榜網址：<http://www.ntupes.edu.tw/cht/index.php>。
- 四、對成績如有疑義請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
- 五、**錄取生應依本校註冊組通知辦理報到註冊，並繳交報名時登錄之相關學歷證件，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為錄取生。**
- 六、學費收費標準：107 學年度學費 14,130 元、雜費 8,850 元，合計 22,980 元；107 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註冊組網頁。身分別為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港澳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大陸學生及外國學生收費。
- 七、繳費單列印：學校不提供學雜費寄單服務，請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學校首頁→校務快速連結→學費補單及代收網站→學生繳費作業）。
- 八、本校提供多項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  
<http://extra-act.camel.ntupes.edu.tw/front/bin/home.phtml>  
課外活動組電話 04-22213108轉1030、1032

#### 拾、成績複查辦法

- 一、申請時間：放榜後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郵戳為憑）。
- 二、申請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以郵寄方式申請。郵件請寄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
- 三、處理辦法：



- (一) 補行分發：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分發。
- (二) 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分發之考生，經查出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三) 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答覆。

## 拾壹、正取生報到

###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備取生登錄遞補意願：

(一) 時間：108年4月1日至108年5月1日。

(二) 網址：<https://www.ntupes.edu.tw>點選新生入口。

(三) 報到程序：

#### 1. 網路報到說明：

##### (1) 報到入口

本校首頁 [www.ntupes.edu.tw](http://www.ntupes.edu.tw) → 點選左上角「新生入口」網 → 左列選項點選「網路報到」 → 點選「新生網路報到」 → 本國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境外生請輸入「居留證號碼」及「密碼(預設身分證、居留證號碼後四碼或報名時修改的密碼)」 → 閱讀個資宣告【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將運用於本校招生、學籍等公務用途，如經查驗不符規定，考生須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 → 個資宣告點選  同意，進入報到系統。

##### (2) 報到系統：

進入系統點選左列選單 → 招生系統 → 錄取考生報到作業 → 考生網路報到。

#### 2. 正取生網路報到或放棄：

(1) 正取生就讀：點選報到  確定 → 登錄新生基本資料  存檔 → 再次確認就讀意願存檔  確定 → 列印新生學歷查驗文件  確定 或  存檔。

(2) 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就讀  確認 → 放棄意願再次確認  確定 → 列印【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聲明書】 → 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

(3) 正取生逾期未報到者，一律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4) 正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未在期限內「網路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 3. 備取生遞補意願填報

(1) 備取生有遞補意願：點選「有意願」 → 確定 → 完成

(2) 備取生無遞補意願：點選「無意願」  確定 → 放棄意願再次確認  確定 → 列印「自願放棄遞補聲明書」 → 簽名後郵寄至註冊組，未在期限內寄達視同放棄。

(3) 備取生逾期未登錄者，一律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4) 備取生於網路聲明自願放棄遞補資格或未在期限內登錄「有意願遞補」者，

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補登錄，請考生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就讀權益。

#### 4. 其他規定

- (1) 缺額、遞補梯次與時間及相關規定，備取生請自行到新生入口或學校公告查詢。
- (2) 如無法進入校務系統，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分機 3313 或 3311 為您服務。

(四) 網路報到結果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口網，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 12 時前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表格請參見簡章【附表七】或自新生入學網之表單下載)查詢，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校註冊組，始能更正。

## 二、第二階段學歷(力)查驗

### (一) 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 108 年 6 月 22 日(六) 9 時至 16 時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報到時，應提出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之證件，且經審核亦符合相關規定後，才算完成報到入學手續。繳交(驗)證件及文件請攜帶正本及與正本相符之影本一份核驗存查。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 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 畢業證書影本乙份，請於右上角寫上學號。

(3) 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4)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

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簡章【附表八】，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
  5. 2吋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與學系,製作學生證用。)
  6. 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簡章【附表九】，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 三、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含備取生遞補為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網路報到期間：可逕於網路報到網頁聲明放棄或書面放棄。
- 二、網路報到關閉後：需以書面聲明放棄。請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十】或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周內提出書面申訴。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附註：

- 一、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除取消入學錄取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二、經本校以重大行為不檢勒令退學之學生不得再報考本校各學系。
-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四、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存，遺失不予補發。
- 五、考生報名後一律不得更改報考項目及退費。惟如因資格不符未能報名或重

覆繳費者，欲申請退費，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規定辦理。

六、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第2條(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修正)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附錄二、108 學年度術科考試考生注意事項

一、術科考試場地：本校舞蹈教室（本校行政教學大樓後棟三樓）

二、考試集合時間及地點 108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三、測驗項目：

項目	給分	測驗內容
芭蕾舞	40 分	慢板動作組合。 小跳、旋轉動作組合。 中、大跳流動動作組合。
現代舞	30 分	地板動作。 重心移位、控制動作組合。 流動動作組合。
中國舞	30 分	身韻—眼神、呼吸、盤腕、指法、跑圓場動作組合。 武功—正腿、旁腿、片腿、十字腿、跨腿、飛腿、蹦子、單躡、雙躡、探海、射雁、跳躍等動作組合。

四、考生服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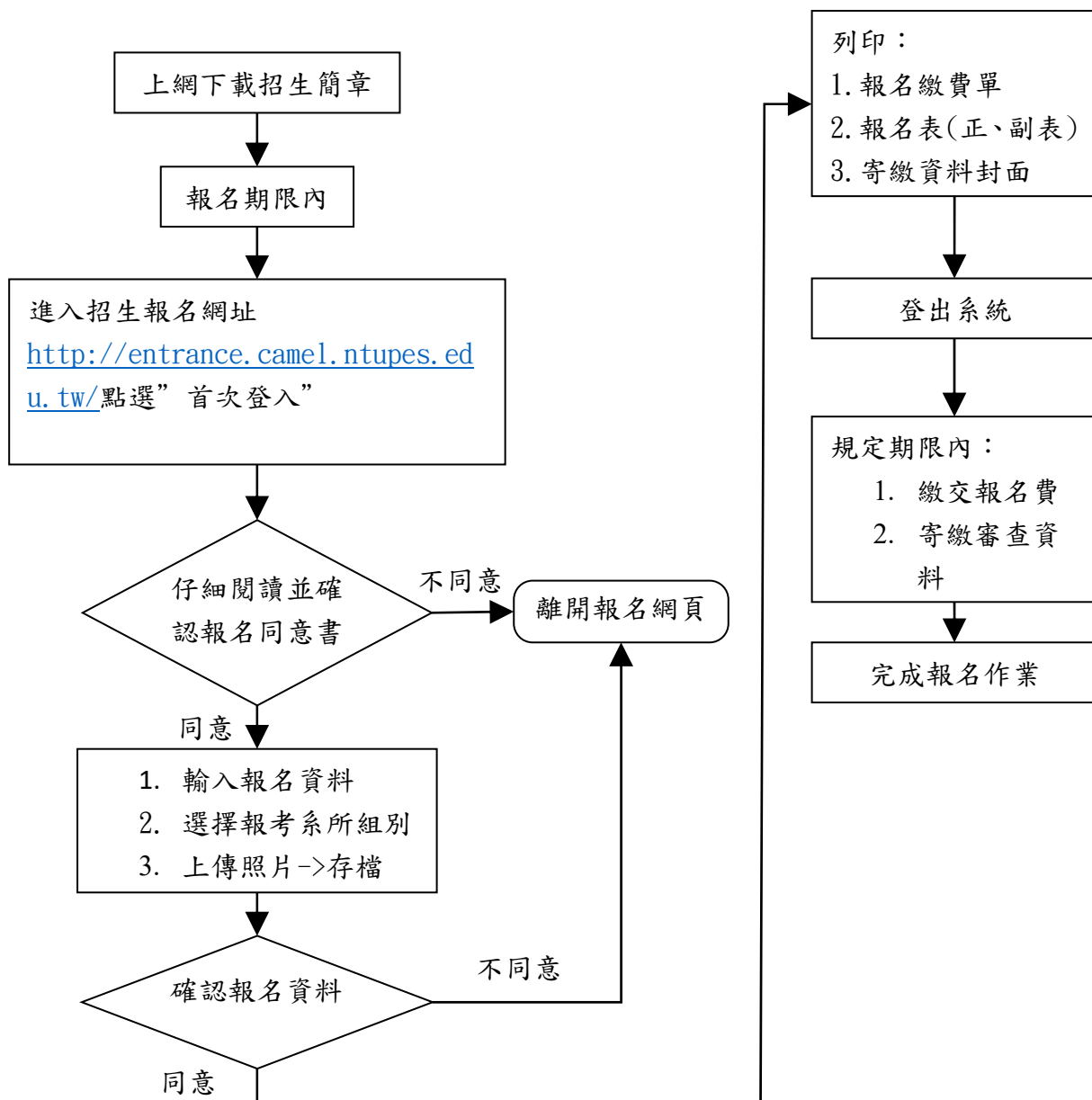
- (一) 考試時女考生請著緊身上衣及膚色緊身褲襪，男考生請著白色緊身背心及黑色緊身褲。
- (二) 考生請自備舞鞋：芭蕾舞與中國舞 2 項目需著軟鞋；現代舞項目以赤足應考。
- (三) 考生請勿配戴護膝、護踝、暖身褲、耳環及各類飾品等。
- (四) 考生頭髮宜梳理整齊，以乾淨樸素為宜。

五、考生參加術科考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考生於報到時統一繳交准考證，以備主監試人員核對之用。
- (二) 考生應於指定地點等候叫號，並依組別更換號碼衣，分組依序進入考場（限考生進入），叫號後 20 分鐘內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三) 集合後經主、監試人員講解考試規定後，如有疑問可舉手發問，但考試一經開始，即不得再行發問。
- (四) 考生於獲得主、監試人員許可後，始得在指定場地自行作各種準備活動。
- (五) 考生均按准考證號碼次序輪流參加考試，未輪到以前應在指定地點等候，不得擅自活動。
- (六) 如考試必須在某一時段或隔天繼續時，考生必須遵照主監試人員規定之時間與地點準備參加考試。
- (七) 考生如冒名頂替或不遵守考場規則者，即取消其參加考試資格。
- (八) 考試時，非試務人員禁止錄影、錄音。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1 月 1 日 09:00 至 108 年 1 月 16 日 17:00 止】



## 備註：

- 一、考生於輸入報名資料時，務必審慎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報名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專屬繳款帳號。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與帳號資料。
- 二、考生完成報名資料登錄並繳費完畢後，應重新登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及審查結果，並隨時注意本校發出之電子郵件訊息，以免影響報名權益。



##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回覆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舞蹈學系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考生勿填)	複查結果	
				台端申請複查成績，經查     回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辦法	1. 複查期限：108 年 3 月 29 日(五)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卷、影印試卷或評分表，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4. 每科(項)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收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5. 本表填妥後，檢附貼足郵票及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掛號回郵信封，寄 404 臺中市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辦理。				

##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複查成績存查表

申請日期：108 年 月 日

試務組複查收件編號：

報考學系	舞蹈學系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複查結果	
				回覆日期：108 年 月 日	

## 108學年度舞蹈學系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本表請寄至本校招生組)

考生姓名				繳費金額	
報考學系		舞蹈學系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			
審 核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退費 退費金額：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備 註		1.退費金額：原繳交報名費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500 元整。 2.請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寄至「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 申請時間： (1)未完成報名手續：於報名截止後 5 天內 (2)資格不符：公告符合資格名單後 5 天內，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 4.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組 04-22213108 轉 2150~2151、2138。 5.報名手續完成且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考生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服務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1. 考生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至「40404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16號招生組」收。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本校辦理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8 學年度駱駝獎助學金申請表(學士班單獨招生)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勾選家庭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2.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3.原住民族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5.家長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6.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7.具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身分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宅：( ) 手機：
補助項目：(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2.助學金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3.交通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4.住宿費補助	
檢附證件： 1.低收、中低收入需檢附有效期內公所開具之證明(非清寒證明)。 2.原住民族籍學生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3.新住民子女身分須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4.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子女須檢附手冊或證明影本。 5.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政府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6.交通費以戶籍地自強號票價計算(來回)，如乘坐高鐵須檢附票根核銷，實支實付。 7.離島考生機票費單趟最高補助 2,000 元，需檢據核銷，實支實付。 8.住宿費補助居住於臺中市以外考生前一天住宿費用，最高上限 1,600 元，需檢據核銷。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 <背面>	
退費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請盡量用郵局帳戶)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 銀行代號： 帳號： (含分行)
(請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舞蹈學系單獨招生 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本表請隨同報名表件、備審資料一同寄出)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考生填妥本表後，請將本切結書及境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於報名期間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傳真電話 04-22250758)，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聯絡電話：04-22213108 轉 2151。
2. 請將本切結書正本連同學力證件影本、報名表件，於報名期限內(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招生組」。未於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報考學士班單獨招生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8 學年度舞蹈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考試 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表限正取生已完成網路報到或備取生已放棄遞補者填寫有效，尚未獲遞補缺額之備取生或其他考生填寫者一概無效。)

下列狀況請擇適當選項勾選

本人\_\_\_\_\_ (姓名)，身分證字號\_\_\_\_\_，准考證號碼\_\_\_\_\_

獲錄取身分(請勾選)	聲 明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原為備取生(備 )，業經貴校 月 日通知遞補。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備 )。	因網路填寫誤植，茲此確認遞補意願，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遞補名單。

聲明人簽章：\_\_\_\_\_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為 年 月 日【未成年(未滿 20 歲)成年】

監護人簽章：\_\_\_\_\_ (未成年考生另加) 確認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本事項，須檢附聲明人(未成年者須另附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本入學確認後，正取生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學歷查驗】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錄取本校兩個學系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選擇其中一個學系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本表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 五、掛號郵寄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組確認是否妥收，分機 2010-2011。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備取生取消放棄遞補入學 審 核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獲遞補缺額，列入新生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未獲遞補缺額，本案退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會簽單位 舞蹈學系	教務長
組長(核章):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5 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法定職務之執行。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或是提供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校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學籍及成績處理之服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學號、聯絡方式(電話、地址、E-Mail)、郵局局號及郵局帳號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明確告知當事人，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1) 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請勾選）

當事人簽名（請親簽）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未成年(未滿 20 歲)成年】

法定代理人(請親簽，當事人未成年者適用)年 月 日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新生辦理各項手續委託書

本人 \_\_\_\_\_ 報考貴校 108 學年度舞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身分證字號 \_\_\_\_\_，准考證號碼 \_\_\_\_\_

獲錄取身分為  正取生

正取生，原為備取生(備 )，業經貴校 月 日通知遞補。

茲因 \_\_\_\_\_ (事由)，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新生現場報到  新生保留入學  休學 手續

其他(請說明) \_\_\_\_\_

此致

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未成年者，須有監護人聯名): \_\_\_\_\_ (簽名)

委託人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未成年(未滿 20 歲)  成年，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黏貼處

<p>申請人身分證/居留證正面</p> <p>影本黏貼處</p>	<p>申請人身分證/居留證背面</p> <p>影本黏貼處</p>
<p>代辦人身分證/居留證正面</p> <p>影本黏貼處</p>	<p>代辦人身分證/居留證背面</p> <p>影本黏貼處</p>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8 學年度【舞蹈學系單獨招生考試】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考取貴校舞蹈學系，准考證號碼：\_\_\_\_\_

獲錄取身分為正取生。

正取生，原為備取生(備 \_\_\_\_\_)，業經貴校 \_\_\_\_\_ 月 \_\_\_\_\_ 日通知遞補。

備取生(備 \_\_\_\_\_)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請擇一勾選)，

絕無異議。

聲明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居留證號：\_\_\_\_\_

聲明人出生年月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未成年(未滿 20 歲)成年】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監護人：\_\_\_\_\_ (簽章) 電話 \_\_\_\_\_

(未滿 20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身分證/居留證正面影本	2. 身分證/居留證反面影本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p>

備註：正取生以及備取生(已經遞補為正取生者)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獲錄取舞蹈學系學士班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郵寄者請於寄出後之【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